附件1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

二级岗位申报业绩条件控制标准

一、直接申报

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人员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，直接申报竞聘二级岗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奖励类 | 科研项目类 |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|
| 1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八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五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获得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；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；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2.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3.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；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4.国家级教练，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，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。 | 1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、专家组组长或首席科学家（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）；  2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；  3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  4.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正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者。 | 1.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；  2.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；  3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、特设岗位教授、讲座教授；  4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  5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  6.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  7.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；  8.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  9.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者；  10.“国医大师”称号获得者；  11.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；  12.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  13.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奖”获得者；  14.自治区“八桂学者”（全职）；  15.经认定的自治区A、B、C层次人才。 |

二、符合一定岗位聘用年限的申报条件

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，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12年、符合下列三类条件之一者，或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8年、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，或聘用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满5年、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者，可申报竞聘二级岗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奖励类 | 科研项目类 |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|
| 1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十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七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五）；获得自治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；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（个人排名前四）；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（含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）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五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；  2.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3.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4.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，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2次以上，或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二）和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各1次；  5.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，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（个人排名第二）2次以上，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（个人排名第一）2次以上，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特等等次（个人排名第二）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等次（个人排名第一）各1次；  6.获得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7.获得国家部委（一级局）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，或国家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（协会）颁发的全国性文学、戏剧、文物博览、图书情报档案、美术、设计、音乐、舞蹈、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新闻、出版类奖一等奖2项以上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8.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，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，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，或自治区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 9.获得中国专利金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10.获得“长江韬奋奖”；  11.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；  12.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“铜鼓奖”（个人奖）2次以上；  13.国家级教练，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，取得过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，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冠军两人次以上。 | 1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（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，不含子课题）；  2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（不含子课题）；  3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、集成项目负责人；  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；  5.通过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验收且成果优秀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；  6.主持完成2项国家级或1项国家级和3项省部级或6项省部级科研、工程技术推广项目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结题验收；  7.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（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）1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，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2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，或主持育成自治区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（品系）2个、植物新品种4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（须提供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）；  8.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、且每项成果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、且成果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（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）。 | 1.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；  2.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；  3.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  4.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；  5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；  6.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  7.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首席专家；  8.国家水利部“5151”部级人选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“优秀专家”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“十佳百优理论人才”、“广播电视金话筒获得者”、“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”等广播电视名家，国家卫健委“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”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“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”等国家部委（一级局）授予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；  9.国家部委办局（含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）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学科等高层次人才载体主要负责人；  10.自治区特聘专家（全职）；  11.经认定的自治区D层次人才。 |